

关于逾期不接受处理被扣留车辆的公告

2024年4月-2024年10月福建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扣留的车辆,共有1953辆逾期不前来接受处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请驾驶人或者所有人、管理人,提供车辆合法证明和材料,于2025年3月4日前,到扣留地点接受处理,逾期不接受处理的,将依法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,特此公告

Table with 10 columns: 号牌号码, 所有人, 车辆品牌, 车辆型号, 发动机号, 车架号, 扣留地点, 扣留原因, 处理期限, 逾期后果. Contains 1953 rows of vehicle data.